

**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时任总经理胡德明、卞维林、时任财务总监胡正清、
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凯的监管函**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0 号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胡德明、卞维林、时任财务总监胡正清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凯：

经查明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真实、准确披露对子公司的实际增资情况

201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20 亿元设立江西共青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公司初始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，以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假增资 18 亿元。

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，拟以自筹资金向天津民盛增资 11.95 亿元。公司以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假增资 11.95 亿元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泰晟”）出售母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、房

屋建筑物、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、债务和劳动力(浙江泰晟承接公司置出的员工)、商标权、专利权，交易价格共计 3.46 亿元，协议约定了分期付款条款，并约定上述交易的最晚付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。浙江泰晟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，逾期付款金额 1.9 亿元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浙江泰晟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，直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才披露浙江泰晟逾期付款的情况。

胡德明、卞维林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胡正清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；杨凯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你们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2 月 18 日

